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44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張芫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22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2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芫銘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3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午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自屏東縣○○鎮○○路000號處路緣起駛，本應注意起駛前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竟疏未注意及貿然起駛橫越太平路外側車道駛向內側車道，適有訴外人陳茂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太平路內側車道往潮州方向直行行駛至此，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劉惠真），原告業

01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46,
02 805元（含工資29,609元、零件費用99,876元、烤漆費用17,
03 32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
04 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5 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
06 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146,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
13 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
14 局潮州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本院卷第13
15 -53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就系爭
16 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61-95頁），
1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起駛前應顯示
24 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
25 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
26 已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7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8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9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
30 明文。

31 (三)經查，被告駕駛A車起駛前，本應注意來車並讓行進中車輛

01 先行，惟被告卻疏未注意直行之系爭車輛，不慎撞擊陳茂森
02 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自因就系爭
03 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其已依
04 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依保險法第53
05 條之規定，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

06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7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08 車，於108年6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
09 第13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
10 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
11 14日，已使用4年（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頒
12 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13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4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292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
15 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80,221元（即工
16 資29,609元＋零件費用33,292元＋烤漆費用17,320元＝80,2
17 21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9 翌日起，即自114年5月31日起（本院卷第101頁），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
2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3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28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9 執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薛雅云

附件：

計算方式：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99,876 \div (5+1) \doteq 16,64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99,876 - 16,646) \times 1/5 \times (4+0/12) \doteq 66,58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99,876 - 66,584 = 33,292$ 。